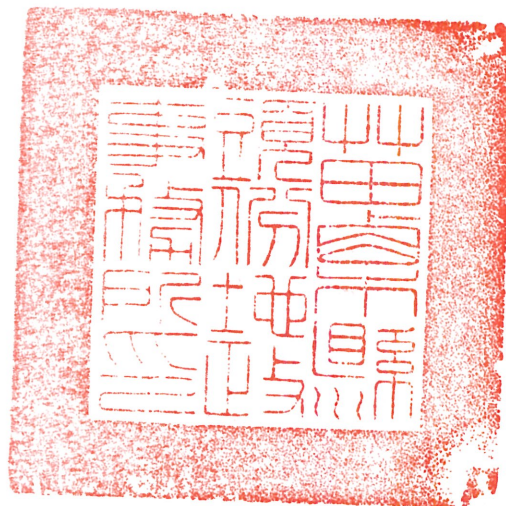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80007277號
附件：97740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張火炎君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8年12月3日收件頭地資字第
9774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張火炎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字第097740號

姓名：張火炎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尖下段	1555-0000 地號	824.42	所有權 全部	099年頭地資土字第 006086號	
頭份市	尖下段	1617-0000 地號	1794.0	所有權 18分之4	099年頭地資土字第 006099號	
頭份市	藤坪段	1635-0000 地號	27.1	所有權 12分之3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18386號	